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思德”、“公司”）的委托，担任作为美思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美思德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中信建投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周子昊、王傲东
项目联系人	周子昊
联系电话	021-68801572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未更换保荐机构、未更换保荐代表人。

###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041.SH
注册资本	18,314.769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 8 号汇智科技园 A3 栋之七层、八层
办公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 8 号汇智科技园 A3 栋之七层、八层
法定代表人	孙宇
实际控制人	黄冠雄
董事会秘书	陈青
联系电话	025-8556292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 年 4 月 27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美思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美思德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上述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 1、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美思德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美思德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股票发行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 2、持续督导阶段

美思德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

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美思德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美思德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对美思德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交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内，美思德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与持续督导，及时向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所需材料，为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主要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职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配合保荐机构、发行人提供专业意见。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协助美思德规范公司行为等各方面均尽职尽责，发表相关专业意见并出具相关报告，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作用。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美思德持续督导期间内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持续督导期内美思德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本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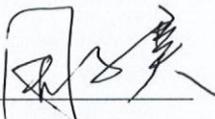
证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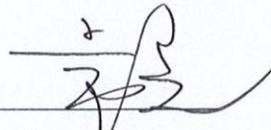
####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子昊 王傲东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名：   
常亮

